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医学会

红河州医学会关于召开儿童保健专业委员会一届二次会议暨2021年儿童保健适宜技术推广培训班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机构，红河州卫生职业学院、红河州护理学校:

为全面助力健康中国战略和贯彻落实国家卫健委《母婴安全行动计划（20182020）》和《健康儿童行动计划（20182020）》，探索新时期儿童保健工作的新模式和新思路，努力推行在新形势下以儿童健康需求为导向的儿童健康管理及儿童保健适宜技术，全面提升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儿童健康管理与评估能力，提高儿童整体健康水平,定于2021年5月20～22日在蒙自召开“儿童保健专业委员会一届二次会议暨2021年儿童保健适宜技术推广培训班”。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会人员

（一）红河州医学会儿童保健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

（二）全州各级医疗保健机构从事儿童保健专业的医务人员。

（三）邀请红河州各县市教体局、残联、幼儿园、学校教师及特教教师等人员参会。

二、培训方式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儿童保健专业委员会委员及十三县市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专业人员参加现场会议，其余人员可参加线上培训。网络培训采用腾讯会议，会议号：810 751 060，会议密码：210521。

三、会议安排

（一）2021 年 5 月 20 日 14:00～18:00，蒙自源鸿大酒店大堂报到（线下参会人员）。

（二）2021 年 5 月 21 日全天，主会场设在州卫生健康委四楼多功能会议室，请线下参会人员在会议开始前十分钟到会（日程安排见附件 1）。

四、培训内容

（一）ADHD 全面功能恢复的立体化长程管理；

（二）儿童健康管理 1+N 工程项目实施方案解读；

（三）儿童精细化营养管理；

（四）“以服务对象为中心”的儿童保健业务服务；

（五）运动处方在儿童肥胖与视力方面的应用；

（六）全身运动评估（GMs）的临床应用。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培训由红河州医学会儿童保健专业委员会主办，红河州妇幼保健院承办，请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国家卫健委“九不准”要求。

（二）免培训费；统一安排食宿，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培训结束授予州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Ⅱ类学分；培训结束后,请各分会场将签到表于2021年5月29日11:00前报会务组，以便授予学分。

（四）请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管理要求，做好防疫工作，对会场进行集中消毒；学员报到需出示“云南健康码”绿码，会议全程佩戴口罩，检测体温。

（五）请于5月14日前，将参会回执（附件2）以电子邮件形式报会务组。

联系人：黄王子琦　15187397070

电子邮箱：15187397070@163.com

会议信息系统联系人：朱石龙 15388865435

2021年5月8日

附件 1

红河州医学会儿童保健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委员会会议暨 2021 年儿童保健适宜技术推广培训班日程

时间	内容	主持人
2021 年 5 月 21 日 8:00-10:00	一、开幕式 1.红河州卫健委领导讲话 2.中国儿童健康管理 1+N 工程实施方案解读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项目部主任 赵原卉 3.为红河州妇幼保健院授牌 4.中国妇幼保健协会领导讲话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副秘书长 王玲	红河州妇幼保健院 副院长李婷
10：00-12:00	二、专题讲座 1.ADHD 全面功能恢复的立体化长程管理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儿童医院陈津津教授	王雯
12:00-12:30	午　餐	
12:30-14:00	2.儿童精细化营养管理 -中国优生科学协会常务理事 蒋竞雄博士	王蕾
14:00-15:30	3.“以服务对象为中心”的儿童保健业务服务 -中国儿童健康管理 1+N 工程项目办 庞海	桑红斌
15:30-17:00	4.运动处方在儿童肥胖与视力方面的应用 -上海体育学院 陆大江教授	普艳
17:00-18:30	5.全身运动评估（GMs）的临床应用 -红河州妇幼保健院儿保中心主任 王雯	杨丽清

附件 2

参会回执

单位：					
姓名	性别	科室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是否需要住宿			住宿时间		

请于 5 月 14 日前报回执